

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 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FCG-[2025]1392 号-001（二次）

招标人：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招标代理人：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清单（服务）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FCG-[2025]1392 号-001（二次）

项目名称：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250000.00

采购需求：①开行“京和号”旅游包机；②“引客入和”补贴等服务。

标项名称：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①开行“京和号”旅游包机；②“引客入和”补贴等服务（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服务期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1、（财库〔2014〕68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4月-2025 年 6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限制或列入行政主管部门的“黑名单”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3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 的 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

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03-2512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东路龙煤大厦12楼

联系方式：徐铭泽 0903-2512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铭泽

电 话：徐铭泽 0903-2512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	项目名称	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
	招标人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招标代理人	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	XJZFCG-[2025]1392 号-001（二次）
	资金来源	2025年北京援疆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提供近 3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4 月-2025 年 6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限制或列入行政主管部门的“黑名单”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2.2	答疑与澄清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1	投标文件	一套（包括资格类文件和投标主要文件）：一式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后提供纸质版
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预算价：2250000.00 元，报价超过上限价（预算价）的为投标无效
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3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贰万贰仟元整，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保函 开户名称：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帐号：107103855418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中未注明项目名称、用途造成无法汇总统计的；或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本采购项目、包段全称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4.2	投标文件递交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31日11时00分； 地点：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3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性完好 （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	评评标委员会	（1）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1）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一步进行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2	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7）不同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10）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1	中标结果公告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1	质疑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1	资格文件提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1: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单位解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下载以下资料，由招标人及监督人员进行资格核查，未提供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提供近 3 个月（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6 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的社保证明；（3）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注：以上（1）-（4）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10.3.2	通讯联系	自获取（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3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1）、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10% 评审优惠。
1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2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		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式三份（A4 打印胶装成册） 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刻录 U 盘）各一份。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参考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欢迎进行必要的咨询或书面提出澄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招标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1.2.2 “招标人”系指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1.2.3 “潜在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产品”系指供货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 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 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 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投标人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 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投标人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联合体

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2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4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1.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1.4.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购买、代理服务等）均由投标人自理。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3.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一套（份数：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包括资格类文件和投标主要文件。

（一）、资格类文件

（1）制造或生产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有关证件，包括：投标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采购货物或设备（产品）中的进口设备（产品）的生产或经销许可证明；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货物或设备（产品）在经销许可证范围内的有关证明，以及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应予提供的其他证件（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符合其生产或经销许可范围，必须与原件一致）。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无此项要求）。

（3）投标代表身份证。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主要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策划宣传方案、产品策划方案及服务方案；

（5）（交通、食宿）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和措施；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 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文件语言

3.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3.5. 投标报价

3.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3.5.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4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3.5.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3.5.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5.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

3.6.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3.6.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 PDF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加盖公章。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7.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7.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7.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3.7.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9.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9.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9.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9.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9.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请相关投标人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将不能如期办理而非招标人原因。因招标人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将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3.9.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9.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3.9.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1.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1.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4.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开标

5.1. 开标

5.1.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5.1.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5.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frac{2}{3}$ ，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3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6.4.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6.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 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 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 （7）不同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其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8）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 （10）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6.5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中标公告发出后的同时，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招标投标情况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详细评审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一步进行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统一的评审要素，综合进行评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三个部分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定，分值构成采用百分制，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100分，合计总分100分。

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技术评分 (90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8分）	拟派的项目团队各类成员配备全面，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理层、②导游、③设计、④执行人员、⑤至少30%成员持有国家级导游资格证书、⑥执行人员所毕业专业为旅游管理专业（需提供毕业证书）、⑦团队负责人需在同一公司具备20年以上旅游从业经验（提供社保证明）、⑧项目执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25年4-6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 注：人员提供身份证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0-8分
	策划宣传服务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策划宣传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宣传目标、②宣传策略、③宣传主题、④宣传平台、⑤宣传范围、⑥宣传计划等；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0-6分
	产品策划方案（2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设计产品策划方案，包含①主体产品开发、②线路组合策划、③服务标准、④参考线路方案、⑤渠道渗透及全国联动机制方案等5项内容，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4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0-20分
	交通出行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出行方案进行评分：交通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交通工具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巴车辆安排、司机配备情况等）、2. 行程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出行安排表、出行线路等）、3. 车辆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车型、基本状况、基本设施等）、4. 交通出行安全保障措施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满足全部行程安排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项目交通安排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0-8分

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招标文件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分析与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成果目标、营销推广等）②活动内容及整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内容及方案、活动场景、表演内容、演出效果图等）③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标准、用车标准、就餐标准、保障措施等安排）等3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15分
食宿餐饮方案(9分)	针对该项目制定食宿餐饮方案，餐饮食宿安排计划是否周密、各项考虑是否全面，包含但不限于1. 人员住宿安排计划、2. 饮食安排计划、3. 饮食清单；方案细致全面完整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项目交通安排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9分
增值服务(9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增值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个性化定制2. 文化互动3. 纪念品服务。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程度和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9分
应急预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及出行安全2. 活动现场安全3. 安全隐患应急措施4. 突发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服务对象突发疾病、急救车安排计划、天气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餐宿安全等方面）5. 高海拔地区供氧及防暑降温措施等5项应急措施内容，措施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应急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15分

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招标文件

报价 (10分)	价格部份 (1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分为1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0-10分
-------------	---------------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的排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在进行详细评审前，按下列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 （7）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8）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 （10）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第 10.3.2 款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条规定的投标人产品的价格扣除按 1.4.4 条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7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件

投标人资格现场监督检查结果表

项目名称：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
项目编号：XJZFCG-[2025]1392 号-001（二次）

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及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委托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近 3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4月-2025 年 6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投标保证金凭证
1						
2						
3						
备注	若“有”请在该投标人格内打“√”， 若“无”则打“×”， 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现场监标人签名：

资格性检查评审记录表（1）

项目名称：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
项目编号：XJZFCG-[2025]1392 号-001（二次）

日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及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法人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委托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近 3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3	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存有效凭证；			
6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通过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对可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在该投标人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符合性检查评审记录表（2）

项目名称：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

日期：2025年07月31日

项目编号：XJZFCG-[2025]1392 号-001（二次）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7	不同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存在财政部令第87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通过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对可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在该投标人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 (样本)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 ____

承检方 (以下简称乙方) : 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 (____ 项目编号 ____)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 (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 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十一、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期: 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期: 支付比例 50%, 服务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 期: 支付比例 20%,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将余下款项 (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 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清单（服务）

采购清单（服务）

项目编号：XJZFCG-[2025]1392 号-001（二次）

项目名称：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第一包）（二次）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行“京和号”旅游包机	详见项目实施要求	项	1	
2	“引客入和”补贴	详见项目实施要求	项	1	

一、商务要求：

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按照规定的进度提供相关服务的进展情况；

2、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确认采购人具体需求，并根据要求随时就服务情况进行优化；

4、服务全过程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明确执行节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5、服务期：合同服务期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产品采购（场地器械等）、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活动相关住宿、服务人员、门票、宣传、服装、保险、交通工具、奖金奖品、承办机构服务费发票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二、项目实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此，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① 开行“京和号”旅游包机

1. 住宿服务

酒店标准：和田三星以上酒店住宿2晚；

设施保障：24小时热水、独立卫浴、免费Wi-Fi覆盖；

2. 交通服务

大交通：飞机进入和田（返程无要求）；

车辆安排：具有旅游运营资质的旅游巴士

3. 行程规划

时间安排：和田市游玩3天；

景点清单：参观3A级及以上景区 ≥ 6 个；

4. 服务人员配置

导游：每车/每团必须配有1名持国家导游证的工作人员

司机：具备相应车型驾驶资格，5年内无重大事故记录，每日连续驾驶 ≤ 6 小时

5、客源要求：始发地为北京出发的游客

6、奖励政策：同批次入和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累计不超1000人，每人给予1900元补助，补完即止。

② “引客入和”补贴

1. 住宿服务

酒店标准：和田三星以上酒店住宿1晚；

设施保障：24小时热水、独立卫浴、免费Wi-Fi覆盖；

2. 交通服务

大交通：火车/飞机/旅游大巴/自驾；

车辆安排：具有旅游运营资质的旅游巴士

3. 行程规划

时间安排：和田市游玩2天；

景点清单：参观3A级及以上景区 ≥ 5 个；

4. 服务人员配置

导游：每车/每团必须配有1名持国家导游证的工作人员（自驾除外）

司机：具备相应车型驾驶资格，5年内无重大事故记录，每日连续驾驶 ≤ 6 小时

5、客源要求：不限

6、客源要求：组织和田地区以外游客(不包括和田本地游客)；

7、叠加奖励政策：入住1晚给予每人150元补助;每多住1晚，再多奖补100元，补完即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京和号”旅游包机专列补助项目 （第一包）（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ZFCG-[2025]1392 号-001（二次）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四）策划宣传方案、产品策划方案及服务方案；
- （五）（交通、食宿）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和措施；
- （六）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4）策划宣传方案、产品策划方案及服务方案；
- （5）（交通、食宿）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和措施；
- （6）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7）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为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总价。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4、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内保持有效。
-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9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方最低的报价，而是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素所作出的评定。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包号: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注：为使评标委员会准确理解及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货物或服务的技术部分实际响应程度。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商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注：为使评标委员会准确理解及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货物或服务的商务部分实际响应程度。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四）、策划宣传方案、产品策划方案及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交通、食宿）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和措施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资格类投标文件目录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无此要求）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八）声明函
-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_____（合同包）_____中规定的服务或产品，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供应商概况：

1.1 供应商名称：_____

1.2 注册地址：_____

1.3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1.4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1.5 法人代表：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1.6 最近资产负债表（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资产总额：_____；（2）固定资产：_____

（3）流动资产：_____；（4）净资产：_____

（5）长期负债：_____；（6）流动负债：_____

（7）营业收入：_____；（8）净利润：_____

2. 我方在此尊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说明：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的财务报表（能充分证明其真实的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成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日历天。

投标供应商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投标、合同签订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_____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扫描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附：资格证件的影印件附后

说明：

（1）制造（或生产）企业制造或生产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有关证件，包括：投标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影印件等。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格证件及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应予提供的其他证件影印件。

（3）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与许可证上规格型号一致，影印件必须与注明“原件一致”。

（4）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完税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已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无条件同意你方没收我方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粘贴处

（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_____网站名称_____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投标人自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此表）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 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